

罗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

复 函

罗源县人民法院：

本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贵单位的关于欲启动被执行人欧登霖名下位于罗源县凤山镇井巷路 51 号的房产拍卖程序的函，现回复如下：

经查，罗源县凤山镇井巷路 51 号的房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榕罗 S 字第 7275 号）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罗国用（2003）第 10963 号），进一步查询时发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划拨，若买受人买受该拍卖房产，须先办理划拨改出让手续，补收土地出让金后可持贵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款的缴付凭证）、被执行人欧登霖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件（若贵院调取不到，可由买受人至不动产登记窗口办理遗失公告手续）以及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发票原件，至我中心申请办理拍卖房产转移登记手续。

特此函告

附件：1、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原件

2、地籍调查表复印件

罗源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2年3月15日

